

通信工程学院 201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

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全面发展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制定通信工程学院 201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（以下简称推免）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推荐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择优推荐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根据校推免工作的安排，我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我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相关工作，制定具体方案，具体机构如下：

组长：张海林

成员：王跃利、葛建华、胡予濮、邱智亮、李勇朝、相 征、任光亮

杨付正、陈 健、张卫东

督察：张君博

三、申请条件

学生根据本人情况符合下列三种条件之一者，需向学院提出正式的书面申请，逾期不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1. 教改班、卓越班学生符合学校相关政策者具有申请资格；
2. 获得学校竞赛专项推荐指标者（符合学校相关政策者）具有申请资格；
3. 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普通班学生有申请资格：

（1）纳入我校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；

（2）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

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品行表现良好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；

- (3)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，成绩优良，且没有不及格必修课程；
- (4)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550 分及以上或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1. 具备申请条件的通信工程学院 2013 级本科生须在学院公布本科前三年主干课程平均学分积之后，于规定时间内提交推免申请，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；
2. 提交推免申请的同时需提交个人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审核认定材料（复印件），逾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附加分资格；
3. 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的申请资格，并以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加分标准（附件 1）为依据，审核学生提供的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申请材料，对其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进行认定（注：综合能力素质附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）；
4. 学院对本次申请推荐免试的学生统一组织综合能力测试，未参加综合能力测试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。

五、综合能力测试

1. 综合能力测试科目
 - (1) 《模拟电子线路》 50 分
 - (2) 《数字电路与逻辑设计》 50 分
 - (3) 《数字信号处理》 50 分 (非信息安全专业)
《信息安全数学基础》 50 分 (信息安全专业)
2. 综合能力测试满分为 150 分，综合能力测试不合格者取消推免资格。

六、推荐排序办法

1. 综合得分计算方法

(1) 非卓越班综合得分计算方法

综合得分 = 本科前三年主干课程平均学分积+A1+A2+B+C

(2) 卓越班综合得分计算方法

综合得分 = 本科前三年主干课程平均学分积+A1+A2+B

其中：

A1 = 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

A2 = “单项突出”附加分

B = (综合能力测试成绩/150) × 3

C = (限选课平均学分积/100) × 2

2. 推荐排序办法

(1) 以通信工程专业、信息工程专业、信息安全专业、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专业、通院教改班、通院卓越班等 6 类分类排队；在各类中按照“综合得分”分值从高到低顺次推荐；

(2) 获得学校竞赛专项推荐指标的申请者以通过“综合能力测试”与否来确定是否获得推免资格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 除因病原因以外的延长学制学生不具有申请资格；
2. 所有具备申请条件的学生(含教改、卓越班及获得学校竞赛专项推荐指标者)必须报名并参加综合能力测试，不报名或未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；
3. 在推荐选拔全过程中，一旦发现任何弄虚作假或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核实将直接取消推免资格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从严处理。

八、本办法由通信工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891676 监督举报电话：029-88202506/81891673

通信工程学院

2016 年 9 月 13 日

通信工程学院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清单

姓名: _____ **学号:** _____ **专业:** _____

类别	明细	附加分 (打钩)	证书名称及获奖日期
优秀学生类	国家级学生标兵	5	
	国家级优秀学生	4	
	省部级学生标兵	3	
	省部级优秀学生	2	
	国家奖学金学生	1	
	校级学生标兵	0.5	
	校级优秀学生	0.25	
优秀学生干部类	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	4	
	省级优秀学生干部	2	
	校级优秀学生干部	0.5	
	院级优秀学生干部	0.25	
优秀党员类	校级优秀党员	0.5	
	校级优秀党支部书记	0.5	
竞赛类	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(含国际一等奖)	2	
	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(含国际二等奖)	1.5	
	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	1	
	学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	1	
	学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 (包括参加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通过)	0.5	
	单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以上	1	
	单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以上	0.5	
	代表我校参加全国体育、文艺比赛获奖, 省级前三名加 0.5 分/项; 国家级前三名加 1 分	1/0.5	
科研能力突出类	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“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期刊目录”所列刊物上发表论文加 5 分/篇	() 篇	
	在读期间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: 仅取排名前三者, 依次加 4 分/件、3 分/件、2 分/件	4 / 3 / 2	
	在读期间申请国家发明专利: 排名前三者, 加 0.5 分/件	() 件	
	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在电子通信类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(含录用)学术性论文加 1 分/篇	() 篇	

附加分合计: 分

- 备注: 1、将此表置于首页和证书复印件装订上交给辅导员老师, 不提供或逾期者视为放弃附加分。
 2、优秀学生类、优秀学生干部类附加分不累加, 取前三年单次获得的最高称号得分。
 3、校级优秀团员等称号获得者等同于校级优秀学生。
 4、同类竞赛取单次最高成绩。
 5、学科竞赛包括: 数学建模竞赛, 电子设计竞赛, 信息安全竞赛, 程序设计竞赛, 机械设计竞赛, 挑战杯竞赛, 创业大赛, 嵌入式设计竞赛, IC 设计竞赛, 大专辩论赛等; 单科竞赛包括: 数学竞赛, 物理竞赛, 英语竞赛等。